聊城大学选拔教师教育类本科专业学生实施办法 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(国发[2012]41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教高[2012]4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》(教师[2011]6号)和教育部颁布的幼儿园、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等文件精神、按照《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教师教育基地建设工程的通知》(鲁教师字[2011]7号)、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省级教师教育基地建设的几个问题的通知》(鲁教师函[2011]17号)等文件要求、结合我校实际、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选拔专业与原则

(一)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2012年)》规定,我校地理科学、汉语言文学、化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教育技术学、教育学、历史学、美术学、日语、生物科学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思想政治教育、体育教育、物理学、小学教育、学前教育、音乐学、英语等 18 个专业为教师教育类本科专业。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,自 2011 级始,我校教师教育类专业 以当年《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填报志愿指南》(本科)中"聊城大学师范类 专业列表"所列师范类专业为准。凡被当年《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填报志 愿指南》(本科)中标注"师范类"的我校教师教育类本科专业录取的新生, 通过学籍认证后,即取得师范生身份;未被标注"师范类"的我校教师教 育类本科专业录取的新生,须经过"二次选拔",方可取得师范生身份。

(二)按照"大类招生、分段培养、二次选拔"和"自愿报名、择优录取"的原则,第四学期末,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,在全校范围内对拟修读教师教育类专业的在校学生进行"二次选拔"。"二次选拔"综合考虑学生的学科专业基础、从教意愿和从教潜质,录取乐教、适教的优秀学生就读教师教育类专业。

二、选拔条件与程序

(一)基本条件

已修完"通识教育"和"专业教育"相关课程,取得相应课程学分。

(二)选拔程序

- 1. 学校成立聊城大学师范生二次选拔领导小组、工作小组、面试专家组, 具体负责师范生的选拔工作。
- 2. 学生前 4 学期"通识教育"和"专业教育"课程成绩占选拔总成绩的 70%。
- 3. 从教综合素质面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,占选拔总成绩的 30%。具体面试内容、考核方式和分值规定如下。

(1) 体态仪表(20分)

主要对考生的五官、形体、动作协调性等方面进行考核。

考核方式:面试专家现场观察。

(2)语言表达(30分)

主要对考生的普通话水平、语言组织与表达能力、思辨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。

考核方式:考生当场抽签,准备十分钟后讲故事。要求口齿清楚、语音准确;语言规范、流畅自然,表情大方,富有感情,有感染力。

(3) 汉字书写(30分)

主要对考生简化字的书写规范和书写能力进行考核。

考核方式:考生用钢笔抄写一首诗歌,布局合理,大小适当,字体端正、流畅。

(4)交流对话(20分)

主要对考生的沟通能力、应变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。

考核方式:面试专家对考生现场提问,考生围绕专家提问的问题,现场进行答辩、研讨交流。

三、选拔的组织与实施

- (一)教师教育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全校教师教育类本科专业学生"二次选拔"的组织与管理。
- (二)教师教育学院具体负责师范生的"二次选拔"实施工作,相关 职能部门和学院按照教师教育管理中心的工作要求,协助做好师范生的"二 次选拔"工作。
 - (三)教师教育管理中心将选拔结果报学校批准后,上报教育厅审定。

四、选拔后学生的培养与管理

- (一)选拔后的师范生,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教师教育类课程的教学与管理。
- (二)学校科学制订教师教育类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,加强专兼职 教师队伍建设,优化师资队伍结构,聘请中小学和幼儿园一线优秀兼职教

师的比例不低于20%。

- (三)发挥综合性大学学科优势,科学编制教师教育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"本科质量工程项目"向教师教育类本科专业倾斜。
- (四)在教师教育类本科专业实施"卓越教师培养计划"项目,具体 方案另文规定。
 - (五)加大投入力度,统一规划和建设教师教育实验实训中心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- (一)本办法由教师教育管理中心、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- (二)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